

有關民眾出境滿 2 年漏未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之全民健康保險退保資格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9.09. 台內戶字第10202992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9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出境滿 2 年漏未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之全民健康保險退保資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民戶字第1020211701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98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0980064965號函略以：「戶政事務所於收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或出境滿 2 年再入境通報資料，應複查確認當事人入出境紀錄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當事人已持我國護照入境者，毋庸再行通知及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。（二）當事人未入境者，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。（三）戶政事務所通知後，應為申請之人未依限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時，戶政事務所應再次查明當事人確實未入境，則依戶籍法第42條規定，逕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。（四）日後當事人如有需要，得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。」

三、次按 貴署 102 年 8 月 26 日健保承字第1020030635號函略以：「…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之個案，當事人如有需要，逕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，則本署得據以為民眾辦理健保退保手續，民眾之權益仍受保障。」有關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戶政事務所皆依本部前揭函規定辦理，如漏未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得依當事人申請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。